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928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田进南

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文庙街道春陵路13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健美按摩设备；振动按摩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医用冷敷贴；性玩具；矫形用物品